

湖南英邦工程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招标文件

项目名称：兴安县国土空间规划编制

项目编号：GLZC2020-G3-11215-HNYB

采购代理机构：湖南英邦工程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2020年7月

目 录

第一章	公开招标公告.....	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3
第三章	项目需求.....	19
第四章	评标办法.....	26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合同主要条款及格式）.....	30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34

第一章 公开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兴安县国土空间规划编制（项目编号：GLZC2020-G3-11215-HNYB） 招标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 <http://gl.zfcg.zcygov.cn/>（桂林市政府采购网）、<http://glggzy.org.cn/gxglzbw/>（桂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0 年 8 月 20 日 9 点 3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GLZC2020-G3-11215-HNYB
2. **项目名称：**兴安县国土空间规划编制
3. **预算金额（人民币）：**壹仟壹佰万元整（¥11000000.00）
4. **采购需求：**

序号	服务内容	数量	单位	简要规格描述
1	兴安县国土空间规划编制	1	项	兴安县国土空间规划编制, 如需进一步了解详细内容, 详见招标文件。

5. **合同履行期限：**具体详见公开招标文件。

6. **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和《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规定，具备合法资格的供应商；

2. 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不得参与该采购活动。

3. 根据《自治区党委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西建立国土空间规划体系并监督的实施方〉的通知》（桂发[2019]23号）投标人具有土地规划机构甲级或城乡规划编制甲级资质，如为联合体投标，至少应有一家具有土地规划机构甲级或城乡规划编制甲级资质的规划编制机构。（根据《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国土空间规划编制资质有关问题的函》的相关说明，本次投标允许 2019 年资质到期的单位继续使用原土地规划资质或城乡规划资质证书参加投标；

三、获取招标文件

潜在供应商登陆 <http://gl.zfcg.zcygov.cn/>（桂林市政府采购网）或 <http://glggzy.org.cn/gxglzbw/>（桂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从网上下载招标文件电子版；并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和地点提交投标文件参与投标。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1. **投标文件递交起止时间：**2020 年 8 月 20 日 9 点 00 分（北京时间）至 2020 年 8 月 20 日 9 点 30 分（北京时间）止；

2. **投标文件递交地点：**桂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2 号开标室（广西桂林市临桂区西城中路 69 号创业大厦西辅楼 4 楼）；

3. **开标时间：**2020 年 8 月 20 日 9 点 30 分（北京时间）；

4. **开标地点：**桂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2 号开标室（广西桂林市临桂区西城中路 69 号创业大厦西辅楼

4楼)；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无需缴纳投标保证金。

2. 投标人可以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出席开标会议（携带本人身份证原件，委托代理人出席还应携带单位授权委托书原件）。

3. 本项目信息发布媒体

<http://www.ccgp.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http://zfcg.gxzf.gov.cn/>（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http://gl.zfcg.zcygov.cn/>（桂林市政府采购网）、<http://glggzy.org.cn/gxglzbw/>（桂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

4.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

(2) 政府采购支持采用本国产品的政策。

(3) 本项目为服务项目，不涉及强制采购节能产品。

(4) 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

(5) 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兴安县自然资源局

地址：兴安镇银杏路11号

联系方式：0773-6218102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湖南英邦工程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桂林市秀峰区桃花江路5号公馆816栋3-4-1室

联系方式：0773-8285666

3. 项目联系方式

联系人：许工

电话：0773-8285666

4. 监督部门

名称：兴安县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

电话：0773-6220651

湖南英邦工程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2020年7月24日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序号	条款号	条款名称	内容、要求
1	1	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兴安县国土空间规划编制 项目编号：GLZC2020-G3-11215-HNYB
2	5	投标人资格	5.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和《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规定，具备合法资格的供应商； 5.2. 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不得参与该采购活动。 5.3. 根据《自治区党委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西建立国土空间规划体系并监督的实施方〉的通知》（桂发[2019]23号）投标人具有土地规划机构甲级或城乡规划编制甲级资质，如为联合体投标，至少应有一家具有土地规划机构甲级或城乡规划编制甲级资质的规划编制机构。（根据《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国土空间规划编制资质有关问题的函》的相关说明，本次投标允许2019年资质到期的单位继续使用原土地规划资质或城乡规划资质证书参加投标；
3	6	投标费用	不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
4	15	投标报价	15.1 投标报价应按招标文件中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填写。投标总报价超过采购预算金额的，投标文件按无效处理。采购项目预算金额（人民币）： 壹仟壹佰万元整（¥11000000.00） ； 15.2 投标人必须就“项目需求”中的所有内容作完整唯一报价，否则，其投标将被拒绝；投标文件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有选择的或有条件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5	16.1	投标有效期	投标截止时间之日起90天。
6	17.1	投标文件份数	正本壹册，副本肆册，须完整提交。
7	17.2	投标文件装订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第13.1条“投标文件组成”规定的顺序自编目录及页码，投标文件的“正本”、“副本”应当单独装订成册并标注页码，装订应牢固，不易拆散和换页（A4标准纸装订）。封面应注明“正本”、“副本”字样，封面上写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采购代理机构、投标单位名称。
8	17.6	投标人公章	本招标文件中描述投标人的“公章”是指根据我国对公章的管理规定，用投标人法定主体行为名称制作的印章，除本招标文件有特殊规定外，投标人的财务章、部门章、分公司章、工会章、合同章、投标专用章、业务专用章等其它形式印章均不能代替公章。

9	17.7	投标文件包装、密封	将投标文件“正本”、“副本”一并装入并密封在一个投标文件袋（盒、箱）中，并在密封处密封签章【公章、密封章、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相应的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均可】。
10	17.8	投标文件袋（盒、箱） 标记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采购代理机构： 投标人名称：
11	19.1	投标文件递交	投标截止时间：2020年8月20日上午9时30分。 投标人应于2020年8月20日上午9时00分至9时30分止，将投标文件密封提交至 <u>桂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2号开标室（广西桂林市临桂区西城中路69号创业大厦西辅楼4楼北区）</u> ，逾期送达的或未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将予以拒收。
12	20.1	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 <u>2020年8月20日上午9时30分。</u> 开标地点： <u>桂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2号开标室（广西桂林市临桂区西城中路69号创业大厦西辅楼4楼北区）</u> 开标。 投标人可以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出席开标会议；投标人准时参加开标会并签字，如未按时签字的，视同放弃开标监督权利，认可开标结果。
13	23	评标委员会组成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共7人。
14	24.1	评标办法	综合评分法，具体评标内容及标准详见第四章。
15	31	信用查询	根据《关于做好政府采购有关信用主体标识码登记及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桂财采〔2016〕37号的通知，由采购代理机构对第一中标候选供应商进行信用查询： (1)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 (2)查询截止时间：中标通知书发出前； (3)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方式：在查询网站中直接打印查询记录，打印材料作为采购活动资料保存； (4)信用信息使用规则：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取消其中标候选供应商资格。

16	32	中标公告及中标通知书	<p>32.1 采购代理机构于评标结束后两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交采购人，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五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供应商；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五个工作日内未按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采购代理机构在中标供应商确定之日起两个工作日内在指定媒体上公告中标结果，中标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p> <p>32.2 中标公告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向中标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供应商应自接到通知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办理中标通知书领取手续。</p>
17	33.1	履约保证金	无
18	34.1	签订合同时间	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二十五日内。中标供应商领取中标通知书后，应按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19	34.4	合同备案存档	政府采购合同双方自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合同原件一份交采购代理机构，如采用邮寄方式交采购代理机构的，请于规定时间内邮寄至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收到政府采购合同原件后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媒体上公告。
20	35.1	代理服务费	本项目代理服务费按本须知第35.2条“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标准”中服务类收费标准计算，由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不足人民币6000元的，按6000元收取)。
21	37	解释权	本招标文件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财政部令第87号《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和政府采购管理有关规定编制，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属于采购代理机构。
22	38	监督管理机构	兴安县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 电话：0773-6220651

一、总则

1. 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兴安县国土空间规划编制

项目编号：GLZC2020-G3-11215-HNYB

2. 适应范围

本招标文件适用本招标采购项目的招标、投标、评标、合同履行、验收、付款等行为（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3. 定义

3.1 “投标人”是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3.2 “服务”系指按招标文件规定，投标人须承担的服务以及其他类似的义务。

3.3 “项目”系指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规定向采购人提供的服务。

3.4 “书面形式”包括信函、传真、电报。

3.5 实质性要求：“项目需求”中的所有条款要求及要求必须提供的均为实质性要求。

4. 招标方式、评分办法

公开招标、综合评分法

5. 投标人资格

5.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和《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规定，具备合法资格的供应商；

5.2. 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不得参与该采购活动。

5.3. 根据《自治区党委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西建立国土空间规划体系并监督的实施方〉的通知》（桂发[2019]23号）投标人具有土地规划机构甲级或城乡规划编制甲级资质，如为联合体投标，至少应有一家具有土地规划机构甲级或城乡规划编制甲级资质的规划编制机构。（根据《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国土空间规划编制资质有关问题的函》的相关说明，本次投标允许2019年资质到期的单位继续使用原土地规划资质或城乡规划资质证书参加投标；

6. 投标费用

不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

7. 联合体投标要求

7.1 两个以上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参与投标。

7.2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的条件。本项目有特殊要求规定供应商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特定条件。

7.3 联合体各方之间应当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各方承担的责任与义务分工应当符合采购需求，涉及行政许可范围的内容应由具有相应资质的成员承担；否则，联合体不成立），并将联合体协议书（格式见附件）连同响应文件一并提交本采购代理机构。联合体各方签订联合体协议书后，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在同一合同项目中投标，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目投标。否则，与之相关的投标文件均无效。

7.4 联合体的业绩和信誉按联合体主体方（或牵头方）计算。

7.5 联合体各方中至少有一方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特定资质条件。

7.6 联合体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7.7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第六条规定，鼓励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活动。联合协议书中，小型、微型企业产品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2%的价格扣除。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可享受该办法第四条、第五条规定的扶持政策。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

8. 转包与分包

8.1 本项目不允许转包。

9. 特别说明

9.1 关联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政府采购活动，否则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9.2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9.3 投标人在投标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其投标无效，并报监管部门查处；中标后发现的，中标人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投标人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10. 质疑和投诉

10.1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投标人认为招标过程或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或中标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代理机构应认真做好质疑处理工作。投标人在法定质疑期内应一次性提出与项目相关的质疑，投标人在提出与项目相关的质疑前应当做好全面且详细的工作，代理机构不再受理投标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再次质疑（“质疑函”格式见附表1）。

10.2 投标人对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桂林市兴安县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构投诉（“投诉书”格式见附表2）。

10.3 质疑、投诉应当采用书面形式，质疑书、投诉书实行实名制，均应明确阐述招标文件、招标过程或中标结果中使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实质性内容，提供相关事实、法律依据和证据及其来源或线索，便于有关单位调查、答复和处理。

投标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必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接收质疑函方式：以书面形式

质疑联系部门及联系方式：湖南英邦工程建设咨询有限公司桂林市分公司，联系人：许工，联系电话：0773-8285666。通讯地址：桂林市秀峰区桃花江路5号公馆816栋3-4-1室。

二、招标文件

11. 招标文件的构成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项目需求；
- (4) 评标办法；
- (5) 政府采购合同（合同主要条款及格式）；
- (6) 投标文件（格式）。

12. 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12.1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本招标文件，发现其中有误或有不合理要求的，投标人应当在**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要求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澄清。

12.2 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但不得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澄清或者修改应当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在本招标项目招标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不足15日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12.3 **投标人应实时关注相关网站了解澄清、修改等与项目有关的内容，如因投标人未及时登录相关网站了解澄清、修改等与项目有关的内容，从而导致投标无效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2.4 必要的澄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当澄清、修改通知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

12.5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都应该通过采购代理机构以法定形式发布，采购人非通过本机构，不得擅自澄清、修改招标文件。

12.6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并在本项目招标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13. 投标文件的组成及要求

13.1 投标文件组成【格式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13.1.1 资格性响应证明材料：

- (1) 投标函（必须提供）；
- (2) 投标人相应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必须提供）；

(3) 投标人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以及由县级以上（含县级）社会养老保险经办机构出具的投标人为委托代理人缴纳的投标截止前半年内连续 3 个月社保证明复印件【自然人投标的应提供由县级以上（含县级）社会养老保险经办机构出具的自然人本人及委托代理人所缴纳的投标截止前半年内连续 3 个月社保证明复印件】；

(4) 投标人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复印件（必须提供，自然人除外）；

注：①法人包括企业法人、机关法人、事业单位法人和社会团体法人；其他组织主要包括合伙企业、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个体工商户、农村承包经营户。②如供应商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应提供工商部门注册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复印件；供应商为事业单位，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供应商为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应提供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供应商为个体工商户，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复印件。

(5) 投标人的资质证书复印件（必须提供）；

(6) 投标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及有关信用信息的书面声明（必须提供）。

(7) 联合体协议书（如为联合体的，必须提供）；

13.1.2 商务、技术性响应证明材料：

(1) 投标报价表（必须提供）；

(2) 商务响应表（必须提供）；

(3) 投标人的服务承诺书（必须提供）；

(4) 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技术方案、质量保证体系及质量承诺）（如有，请提供）；

(5) 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如有，请提供）；

(6) 投标人 2016 年以来具有完成同类项目的相关证明材料【无不良记录，以中标（成交）通知书或合同或任务书复印件为准（能清晰反映项目的名称、种类、金额）】（如有，请提供）；

(7) 投标人相关获奖证书、认证证书等复印件（如有，请提供）；

(8) 投标人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属于监狱企业的，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如有，请提供）；

(9) 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请提供）；

(10) 投标人可结合本项目的评标办法视自身情况自行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如有，请提供）。

投标人提供的以上相关证明材料应真实有效，属于“必须提供”的文件应加盖投标人公章（扫描公章无效，自然人除外），否则投标无效。

13.2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编制投标文件。

13.3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

14. 投标文件的语言及计量

14.1 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汉语书写。投标人提交的支持文件和印刷的文献可以使用别的语言，但其相应内容必须附有中文翻译文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文本为主。

14.2 投标计量单位，招标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招标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单位：元人民币），否则视同未响应。

15. 投标报价及采购预算金额

15.1 投标报价应按招标文件中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填写。投标总报价超采购预算金额的，投标文件按无效处理。

15.2 投标人必须就“项目需求”中所有内容作完整唯一报价，否则，其投标将被拒绝；投标文件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有选择的或有条件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15.3 投标报价应包括本次招标采购范围内服务价款、劳务费、技术服务费、设备、交通、通讯、办公场地、管理费、保险、税费和利润、专家咨询费等与工作业务有关一切费用和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费用的总和；投标人综合考虑在报价中。

16. 投标有效期

16.1 投标有效期：投标截止时间之日起 90 天。

16.2 出现特殊情况下，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采购代理机构以书面形式通知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不能修改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无效。

17. 投标文件的份数、装订、签署和包装、密封

17.1 正本壹册，副本肆册，须完整提交。

17.2 投标文件装订：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第 13.1 条“投标文件的组成”规定的顺序自编目录及页码。投标文件的“正本”、“副本”应当单独装订成册并标注页码，装订应牢固，不易拆散和换页（A4 标准纸装订）。封面应注明“正本”、“副本”字样，封面上写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采购代理机构、投标单位名称。

17.3 投标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用不褪色的墨水填写，投标文件正本除本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可提供复印件外均须提供原件。

17.4 投标文件须由投标人在规定位置盖投标人公章（扫描公章无效，自然人除外）并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相应的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投标人应写全称，**联合体投标的，可只由联合体牵头人在规定位置盖牵头人公章并由牵头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署，投标人名称填写“*****单位、*****单位联合体”**。投标文件副本可以是加盖公章的正本的复印件，当正本与副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17.5 投标文件不得涂改，若有修改错漏处，须加盖投标人公章（自然人除外）及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相应的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负责。

17.6 **投标人公章**：本招标文件中描述投标人的“公章”是指根据我国对公章的管理规定，用投标人法定主体行为名称制作的印章，除本招标文件有特殊规定外，投标人的财务章、部门章、分公司章、工会章、合同章、投标专用章、业务专用章等其它形式印章均不能代替公章。

17.7 将投标文件“正本”、“副本”一并装入并密封在一个投标文件袋（盒、箱）中，并在密封处密封签章【公章、密封章、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相应的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均可】。

17.8 投标文件袋（盒、箱）标记：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采购代理机构：

投标人名称：

18. 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撤回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代理

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密封后，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9. 投标文件的递交

19.1 投标文件递交：

投标截止时间：2020年8月20日上午9时30分。

投标人应于2020年8月20日上午9时00分至9时30分止，将投标文件密封提交至桂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2号开标室（广西桂林市临桂区西城中路69号创业大厦西辅楼4楼北区），逾期送达的或未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将予以拒收。

19.2 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19.3 投标人应当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密封送达投标地点。采购代理机构收到投标文件后，应当如实记载投标文件的送达时间和密封情况，签收保存，并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回执。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开标前开启投标文件。

四、开标

20. 开标时间及地点

20.1 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2020年8月20日上午9时30分；

开标地点：桂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2号开标室（广西桂林市临桂区西城中路69号创业大厦西辅楼4楼北区）开标。

投标人可以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出席开标会议；投标人准时参加开标会并签字，如未按时签字的，视同放弃开标监督权利，认可开标结果。

20.2 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开标，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重新组织采购。

21. 开标程序

(1) 主持人宣布开标会正式开始，宣布开标程序、开标纪律，介绍项目情况和到会人员；

(2) 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进行检查并确认签字；

(3) 按各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时间的先后顺序打开投标文件外包装；

(4) 唱标，宣读投标截止时间前接收的所有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投标报价表的投标报价、折扣；

(5) 采购代理机构做开标记录，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记录进行当场校核及勘误并签字确认；同时由记录人、监督人（如有）当场签字确认；

(6)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7) 宣布开标结束，采购人、投标人和有关方面代表退场，由工作人员将投标文件等材料移交评标室。

五、资格性审查

22. 资格性审查

22.1 公开招标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

22.2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对投标人进行资格性审查时，将对投标人企业股东及出资等信息进行查询。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规定，审查中如发现投标人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按资格

审查不通过处理。

查询渠道：《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

审查流程：

（1）进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输入企业名称，进入企业信息主页面；

（2）查看主页“股东及出资信息”栏，或年报中的“股东及出资信息”栏信息；

（3）将各投标人的股东及出资信息进行比对，得出审查结论；

（4）将相关资料作为评审资料打印存档。

六、评标

23. 评标委员会组成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共 7 人。

24. 评标办法

24.1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具体评标内容及标准详见第四章。

24.2 评标委员会应按招标文件进行评标，不得擅自更改评标办法。

25. 评标

25.1 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评标工作；宣布评标工作纪律，公布投标人名单，告知评审专家应当回避的情形，组织评标委员会推选评标组长，采购人代表不得担任组长；在评标期间采取必要的通讯管理措施，保证评标活动不受外界干扰；根据评标委员会的要求介绍政府采购政策法规、招标文件；维护评标秩序，监督评标委员会依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程序、方法和标准进行独立评审，及时制止和纠正采购人代表、评审专家的倾向性言论或者违法违规行为；核对评标结果，有投标无效情形的，要求评标委员会复核或者书面说明理由，评标委员会拒绝的，应予记录并向本级财政部门报告；评审工作完成后，按照规定向评审专家支付劳务报酬和异地评审差旅费，不得向评审专家以外的其他人员支付评审劳务报酬；

25.2 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评标事务；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25.3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任何人不得对某个投标人发表任何倾向性意见，不得向其他专家评委明示或者暗示自己的评审意见。

25.4 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25.5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5.6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25.7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最终汇总每个投标人的得分。各投标人的得分为所有评委的有效评分的算术平均数。

25.8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1) 投标文件中投标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投标报价表为准；
-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投标报价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5.9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5.10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25.11 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除下列情形外，任何人不得修改评标结果：

- (一) 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 (二) 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 (三)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 (四) 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评标报告签署前，经复核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当场修改评标结果，并在评标报告中记载；评标报告签署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应当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标结果的，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投标人对本条第一款情形提出质疑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标结果的，应当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25.12 采购代理机构发现评标委员会有明显的违规倾向或歧视现象，或不按评标办法进行，或其他不正常的行为的，应当及时制止。如制止无效，应及时向桂林市兴安县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构报告。

26. 推荐及确定中标候选供应商原则

(1) 评标委员会根据综合得分由高到低排列次序，若得分相同时，按评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相同且评标报价也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按照抽签的方式决定排次次序。

(2) 评标委员会可推荐前三名为中标候选人，采购人应当确定评标委员会推荐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3) 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招标文件规定应当提交履约保证金而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提交的，或因失信行为被取消中标候选人资格的，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并依此类推。

27. 属于下列情况之一者，投标无效：

- (1) 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字、盖章的；
- (2) 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的；
- (3)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4)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5)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的内容和要求编制，或提供虚假或无效材料的；

- (6) 投标人未就“项目需求”中的所有内容作完整唯一报价的；
- (7) 未完全响应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
- (8)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8.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串通投标，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或不同投标人报名的 IP 地址一致的；
-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29. 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 (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采购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
-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30. 开标、评标过程的监控

本项目开标、评标过程实行全程录音、录像监控，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所进行的试图影响评标结果的不公正活动，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31. 信用查询

根据《关于做好政府采购有关信用主体标识码登记及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桂财采〔2016〕37 号的通知，中标通知书发出前，由采购代理机构对第一中标候选人进行信用查询：

(1)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

(2) 查询截止时间：中标通知书发出前；

(3)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方式：在查询网站中直接打印查询记录，打印材料作为采购活动资料保存；

(4) 信用信息使用规则：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取消其中标候选供应商资格。

32. 中标公告及中标通知书

32.1 采购代理机构于评标结束后两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交采购人，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五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供应商；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五个工作日内未按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采购代理机构在中标供应商确定之日起两个工作日内在指定媒体上公告中标结果，中标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32.2 中标公告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向中标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供应商应自接到通知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办理中标通知书领取手续。

七、履约保证金及签订合同

33. 履约保证金：无

34. 签订合同

34.1 签订合同时间：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二十五日内。中标供应商领取中标通知书后，应按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中标供应商为联合体的，联合体各方均应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并承担连带责任。

34.2 如中标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情节严重的，由财政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予以通报。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从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中按顺序重新确定中标供应商或重新组织招标。

- (1) 中标后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不可抗力除外）；
- (2) 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
- (3) 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

34.3 政府采购合同双方自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合同原件一份交采购代理机构，如采用邮寄方式交采购代理机构的，请于规定时间内邮寄至采购代理机构财务部。采购代理机构收到政府采购合同原件后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媒体上公告。

八、其他事项

35. 代理服务费

35.1 代理服务费：本项目代理服务费按本须知第 36.2 条“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标准”中服务类收费标准计算，由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

35.2 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标准：

费率 服务类型	中标金额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工程招标
100 万元以下	1.5%	1.5%	1.0%
100~500 万元	1.1%	0.8%	0.7%
500~1000 万元	0.8%	0.45%	0.55%
1000~5000 万元	0.5%	0.25%	0.35%

注：代理服务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36. 采购代理机构银行账户：

账户名称：湖南英邦工程建设咨询有限公司广西分公司

开户银行：桂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瓦窑支行

银行账号：6600 1208 5289 8000 10

37. 解释权：本招标文件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财政部令第 87 号《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和政府采购管理有关规定编制，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属于采购代理机构。

38. 监督管理机构：兴安县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 电话：0773-6220651

附表 1:

质疑函（格式）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_____
地址: _____ 邮编: _____
联系人: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授权代表: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地址: _____ 邮编: _____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_____
质疑项目的编号: _____
采购人名称: _____

质疑事项:

- 谈判文件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_____
 采购过程
 成交结果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 _____
事实依据: _____
法律依据: _____
质疑事项 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_____

签字或（签章）:

公章:

日期:

说明: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4.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5. 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附表 2:

投诉书 (格式)

一、投诉相关主体基本情况:

投标人: _____

地址: _____ 邮编: _____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授权代表: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地址: _____ 邮编: _____

被投诉人 1:

地址: _____ 邮编: _____

联系人: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被投诉人 2:

.....

相关供应商: _____

地址: _____ 邮编: _____

联系人: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二、投诉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的名称: _____

采购项目的编号: _____

采购人名称: _____

代理机构名称: _____

采购文件公告: 是/否公告期限: _____

采购结果公告: 是/否公告期限: _____

三、质疑基本情况

投诉人于____年__月__日, 向_____提出质疑, 质疑事项为:

采购人/代理机构于____年__月__日, 就质疑事项作出了答复/没有在法定期限内作出答复。

四、投诉事项具体内容

投诉事项 1: _____

事实依据: _____

法律依据： _____

投诉事项 2

.....

五、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请求： _____

签字或（签章）：

公章：

日期：

说明：

1. 投诉人提起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副本。

2. 投诉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投诉的，投诉书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投诉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投诉书应简要列明质疑事项，质疑函、质疑答复等作为附件材料提供。

4. 投诉书的投诉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投诉书的投诉请求应与投诉事项相关。

6. 投诉人为自然人的，投诉书应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投诉书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第三章 项目需求

说明:

1、本采购需求表中内容如与“合同条款及格式”相关条款不一致的，以本表为准。

项号	服务名称	技术参数要求（包含功能目标、技术指标）
1	兴安县国土空间规划编制	<p>采购范围及内容：兴安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0-2035年）</p> <p>一、项目背景</p> <p>我国现行存在主体功能区规划、国土规划、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城乡规划等多个空间性规划，各个规划在特定历史条件和发展时期均发挥了积极作用，但这些规划的理念和方法脱胎于工业文明，难以适应生态文明的需要，且规划之间缺乏协同，技术标准不一、内容交叉、空间重叠甚至相互冲突，导致规划审批效率不高。为贯彻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生态文明建设思想，解决长期以来规划领域存在的突出问题，实现“一张蓝图干到底”，2018年3月国家实施机构改革成立了自然资源部，由自然资源部建立国土空间规划体系并监督实施。2019年1月，中央全面深化改革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建立国土空间规划体系并监督实施的若干意见》，提出编制五级三类国土空间规划并监督实施，明确将主体功能区规划、土地利用规划、城乡规划等空间规划融合为统一的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实现“多规合一”，形成国土空间开发保护“一张图”。2019年2月中旬，自治区自然资源厅也印发了《关于贯彻落实全国自然资源工作会议精神开展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前期工作的通知》（桂自然资发〔2019〕8号），对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的编制工作进行了部署。2019年8月，自治区党委、自治区人民政府印发《〈广西建立国土空间规划体系并监督实施的实施方案〉的通知》，进一步明确了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的主要任务和工作部署。</p> <p>兴安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0—2035年）是对兴安县域及下辖各乡镇全域范围内国土空间开发保护作出的总体安排和综合部署，是制定空间发展政策、开展国土空间资源保护利用修复和实施国土空间规划管理的空间蓝图，是编制相关专项规划和详细规划的依据。</p> <p>基于上述背景和形势，现按照《关于建立国土空间规划体系并监督实施的若干意见》（中发〔2019〕18号）、《自然资源部关于全面开展国土空间规划工作的通知》（自然资发〔2019〕87号）、全国自然资源工作会议精神、《广西建立国土空间规划体系并监督实施的实施方案》、《广西壮族自治区自然资源厅关于贯彻落实全国自然资源工作会议精神开展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前期工作的通知》（桂自然资发〔2019〕8号）、《关于加快开展市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前期研究工作的通知》（桂自然资办〔2019〕215号）等相关文件要求，开展兴安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0-2035年）工作。</p> <p>二、项目类型：国土空间总体规划</p> <p>三、规划期限</p>

规划期限为 2020 年至 2035 年，基期年为 2019 年，近期到 2025 年，远期至 2035 年。

四、编制依据

(一) 《关于建立国土空间规划体系并监督实施的若干意见》(中发〔2019〕18 号)；

(二) 《自然资源部关于全面开展国土空间规划工作的通知》(自然资发〔2019〕87 号)；

(三) 《广西建立国土空间规划体系并监督实施的实施方案》；

(四) 《广西壮族自治区自然资源厅关于贯彻落实全国自然资源工作会议精神开展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前期工作的通知》(桂自然资发〔2019〕8 号)；

(五) 《广西壮族自治区自然资源厅关于加快开展市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前期研究工作的通知》(桂自然资办〔2019〕215 号)。

五、县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编制要求

(一) 项目编制范围

(1) 县域规划范围：兴安县行政辖区范围，全域国土面积约 2332.48 平方公里。

(2) 县城规划范围：东至兴安镇源河社区，西至兴安镇冠山村、三桂村，南至兴安镇上塘村，北至兴安镇红卫村、南源村。包括兴安镇的城关居委、南源村、红卫村、自治村、塘市村、冠山村、护城村、福寨村、三桂村、道寇冠村、董田村、石坑村、柘园村，湘漓镇的源河村、花桥村、普头村，崔家乡的长冲村、上塘村，总用地面积约 95.03 平方公里。

(二) 规划内容

开展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编制工作，并进行相应的规划专题研究，通过总体规划设计明确兴安县新时期发展目标和战略定位，在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和城市总体规划实施评估(以下简称“双评估”)、资源环境承载能力和国土空间开发适宜性评价(以下简称“双评价”)研究基础上，摸清兴安县“两规”实施以来取得的成效、存在的问题和面临的形势，明确区域发展的优势资源和短板因素。在科学研判发展趋势、面临问题挑战的基础上提出国土空间发展战略目标，构建兴安县域交通基础设施网络格局、生态保护格局、历史文化保护格局。在确定的国土空间开发、利用、保护格局框架内，统筹划定三区三线，优化交通基础设施、公共服务设施、水系、绿地等要素配置，明确国土综合整治和生态修复目标、分阶段规划实施目标和重点任务、下位规划需要落实的管控指标、边界和要求，并提出规划实施的保障措施。

(三) 编制技术要求

1、县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0-2035)编制成果

成果包括基础和形势、目标与战略、三区三线管控、区域协调与产业发展、城乡

统筹、国土空间整治与修复、要素配置、县城空间布局规划、实施保障等章节，主要内容包

(1) 基础和形势

总结分析兴安县基本概况、国土空间利用现状和存在问题、资源环境承载力和国土空间适宜性和面临的机遇挑战。

(2) 目标与战略

阐述规划编制指导思想、基本原则、主要目标，明确兴安县战略定位、空间格局，以及各乡镇区域定位、国土利用引导和主要约束性指标。

(3) 三区三线管控

划定三区三线范围，明确相关空间规模及保护目标，提出“三区三线”管控细则和不同用途之间的转换规则。

(4) 区域协调与产业发展

围绕一带一路、西江-珠江经济带、“南向、北联、东融、西拓”等国家和自治区发展战略，研究提出产业发展目标及策略，引导兴安县产业合理化布局。

(5) 城乡统筹

提出兴安县城镇体系结构，合理制定城镇村体系布局，明确城乡空间人口规模、建设用地指标等管控指标，提出城镇、乡镇、村庄发展指引。

(6) 国土空间整治与生态修复

明确城镇地区、农村地区、生态功能区、矿产资源开发区综合整治目标及范围，提出重点整治项目及整治措施。

(7) 要素配置

统筹安排交通、公共服务设施、市政基础设施及综合防灾体系布局。

(8) 县城空间布局规划

综合确定兴安城市用地发展方向，明确县城空间布局，统筹规划县城支撑保障体系，对总体城市设计、城乡风貌特色、水系和绿地系统建设提出原则要求。

(9) 实施保障

从建立规划实施评估指标体系、健全规划实施动态监测、评估、预警、考核和动态调整机制等方面，提出规划实施保障措施。

2、专题研究成果

(1) 《兴安县现行空间规划实施评估》总结现行空间规划实施以来取得的主要成效和面临的突出问题，为开展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工作厘清问题、明确目标、提供治理方案。

(2) 《兴安县生态红线划定研究》摸清生态环境本地条件，提出生态环境保护策略，明确生态保护格局，划定生态保护红线。

(3) 《兴安县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研究》分析耕地保护与建设的现状情况，按照耕地“三位一体”保护的总体要求，落实全县及各乡镇耕地保有量目标，落实耕地占补平衡，调整优化永久基本农田。

(4) 《兴安县全域国土综合整治与生态修复研究》明确国土空间生态修复目标、任务和重点区域，安排国土综合整治重点工程的规模、布局和时序，明确自然保护地范围，提出生态保护修复要求，提高生态空间系统性和完整性，明确自然灾害防治的主要目标和措施。

(5) 《兴安县城镇开发边界划定研究》在划定生态保护红线和永久基本农田的基础上，根据兴安县资源环境承载力和适宜性评价结果，围绕建设适度、宜居、美丽的生活空间目标划定城镇开发边界。

(6) 《兴安县县域村庄布局研究》综合评价市域村庄空间布局和村庄综合发展潜力，确定市域村庄类型，提出村庄分类发展指引；围绕区域发展战略，结合人口发展、产业基础提出农村建设发展的战略，提出市域城镇村体系，确定村庄空间布局；协调安排区域性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提出村庄设施布局原则，确定农村人居环境整治的内容。

(7) 《兴安县县城总体城市设计与景观风貌专题研究》深入分析影响城市风貌的各种因素，如：自然环境、社会人文、人工环境等方面，得出适合兴安县的形象定位，提出城市风貌的总体控制要求和重点区域的控制要求。

(8) 《兴安县资源环境承载能力和国土空间开发适宜性评价》通过开展资源环境承载能力和国土空间开发适宜性评价，分析区域资源环境禀赋条件，研判国土空间开发利用问题和风险，识别生态系统服务功能极重要和生态极敏感空间，明确农业生产、城镇建设的最大合理规模和适宜空间。

3、图件与数据库

根据国土空间规划的表达要求编制相应的规划图件，并采用地理信息系统软件编制国土空间规划数据库。

(四) 县级成果内容

1、《兴安县现行空间性规划实施评估》等 8 个专题研究报告。

2、《兴安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0-2035 年）》规划成果，包括规划文本、说明、图件、数据库。

六、兴安县乡镇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编制要求

(一) 项目编制范围

乡镇域规划范围：兴安镇、湘漓镇、界首镇、溶江镇、崔家乡、高尚镇、严关镇、华江乡、白石乡、漠川乡共 10 个乡镇。

(二) 规划内容

编制乡镇国土空间总体规划，以促进乡镇土地资源优化配置、完善国土空间用途管制、提升国土空间治理能力为核心，立足区域资源禀赋、承载能力和适宜性空间格局，问题导向与目标导向相结合，明确乡镇区域土地利用战略与目标，统筹资源开发与利用、生态保护与修复治理、城镇与产业发展布局、交通等基础设施开发布局等各项活动，完善规划管控体系，提出规划实施保障机制。

（三）编制技术要求

1、乡镇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0—2035年）成果

成果包括总则、发展目标与规模、总体空间格局与空间管控、生态空间规划、农业生产空间规划、城乡生活空间布局规划、重大专项统筹规划、实施保障等章节，主要内容包括：

（1）总则

阐述乡镇空间总体规划的指导思想、编制依据、规划范围与期限、规划重点、规划框架与作用。

（2）发展目标与规模

阐述现状概况，回顾发展历程，提出规划的宏观要求，明确乡镇城镇定位与性质、总体目标、核心指标体系、人口规模及城镇化水平、用地规模等。

（3）总体空间格局与空间管控

明确国土空间总体格局、空间结构和管制目标，结合资源环境承载力和国土空间适宜性评价，划定三区三线。

（4）生态空间规划

阐述生态环境概况，提出规划目标与原则，确定生态空间及总体生态格局。提出重点生态空间发展指引，明确环境保护规划的编制，明确生态环境修复治理及重点项目。

（5）农业生产空间规划

提出农业生产空间的目标与原则，明确农业空间布局，指引农业发展。提出耕地保护与修复、永久基本农田保护、建设用地增减挂钩与整治措施。

（6）城乡生活空间布局规划

提出城镇发展目标与空间结构，明确镇村等级规模与职能结构、农村居民点布局规划。明确镇村功能布局、土地使用规划、人均建设用地等，提出镇区空间拓展方向、增长规模、空间结构、主导功能区、用地结构及管控指标。

（7）重大专项统筹规划

包括综合交通规划、产业发展规划、公共服务设施规划、住房规划与旧区更新、绿地系统与公共空间规划、公用工程及环卫设施规划、地下空间开发利用指导、综合防灾规划等。

（8）实施保障

		<p>从建立规划实施评估指标体系、健全规划实施动态监测、评估、预警、考核和动态调整机制等方面，提出规划实施保障措施。</p> <p>2、图件与数据库</p> <p>根据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的表达要求编制相应的规划图件，并采用地理信息系统软件编制国土空间总体规划数据库。</p> <p>七、成果要求</p> <p>全部成果均应提供电子文件和纸质文本（具体份数由双方协定），文图表的内容应一致。电子文本采用 Microsoft Word 格式文件，附表采用 Microsoft Excel 格式文件；绘制规划附图采用 GIS 软件的标准矢量格式和 JPG 格式；数据库采用符合国家和自治区数据库汇总要求的格式。</p>
商务要求		
成果交付时间及地点	<p>1、国土空间总体规划提交时间：</p> <p>（1）专题研究成果：2020年9月20日前提交专题初稿，2020年10月20日前提专题征求意见稿，并按照自然资源部和自治区自然资源厅的时间要求通过专家评审或规划主管部门审查。</p> <p>（2）县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成果：2020年10月31日前提交县级规划成果初稿；2020年11月30日前提交县级规划成果征求意见稿，并按照自然资源部和自治区自然资源厅的时间要求完成上报审批工作。</p> <p>（3）乡镇国土空间总体规划成果：2021年3月31日前提交乡镇国土空间总体规划成果初稿；2021年6月30日前提交乡镇国土空间总体规划成果征求意见稿，并按照自然资源部和自治区自然资源厅的时间要求完成上报审批工作。</p> <p>2、交付地点：兴安县采购人指定地点。</p> <p>3、如因疫情防控等不可抗力因素影响，相关技术工作进度顺延。</p>	
质量要求	符合自然资源部以及自治区自然资源厅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编制的要求，并通过主管部门的审查验收。	
售后服务要求	<p>售后服务期限从最后成果提交采购人之日起1年，售后服务内容包括在售后服务期限内提供与项目相关的技术咨询等技术支持服务，具体要求如下：</p> <p>1、中标人在公开投标文件中应提供详细的售后服务承诺书，并加盖投标人的单位公章；</p> <p>2、安排专业技术负责售后技术支持，并提供其联系手机、电话、传真、Email；如人员需要调整应及时通知采购人。</p>	
付款方式	<p>第一期支付：自合同签订后完成专题研究初稿，15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金额的30%；</p> <p>第二期支付：县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完成征求意见稿，15个工作日内支付中标合同签订金额的20%；</p>	

	<p>第三期支付：县级国土空间规划通过市级审查，15个工作日内支付中标合同签订金额的20%；</p> <p>第四期支付：乡镇级国土空间规划通过市级审查，15个工作日内支付中标合同签订金额的20%；</p> <p>第五期支付：县级、乡镇级国土空间规划通过批准机关审批，15个工作日内支付中标合同签订金额的10%；</p>
其他要求	<p>1、本项目政府采购预算为人民币：壹仟壹佰万元整（¥11000000.00）。投标报价超采购预算金额的，投标文件作相应无效处理。</p> <p>2、中标人必须深入调查研究，按照规划编制的程序和要求完成规划。无上级文件明确规定要收费的为编制国土空间规划开展的前期调研及专题研究，不得另行收费。</p> <p>3、中标人在开展规划编制的各个工作阶段，须与招标单位保持联系和沟通，报告工作进程、交流工作意见。</p>

第四章 评标办法

一、评标依据及方式

1. 评标依据：评标委员会以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为评标依据，对投标人投标文件进行评审。
2. 评标方式：以封闭方式进行评标。
3. 根据财库〔2012〕69号文规定，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评标委员会成员要严格遵守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制度，依法履行各自职责，公正、客观、审慎地组织和参与评审工作。

二、评标办法

(一) 对进入详评的，采用综合评分法。

(二) 计分办法（按四舍五入取至小数点后二位）

1. 价格分.....30分

(1) 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规定：

① 投标单位认定为小型和微型企业的（以投标文件提供的符合规定的有关证明材料为准），并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投标价给予6%的扣除，扣除后的价格为评标报价，即评标报价=投标报价×（1-6%）；大中型企业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投标，其中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联合体投标价给予2%的扣除，扣除后的价格为评标价，即评标报价=投标价×（1-2%）；

② 除上述情况外，评标报价=投标报价。

注：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按照《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的通知》（国统字〔2017〕213号）执行，具体划分标准见附表《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

(2) 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和《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监狱企业和符合条件的残疾人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小型、微型企业评审中价格扣除的政府采购政策。

(3)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评标报价最低的评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30分。

(4) 价格分计算公式：某投标人价格分=（评标基准价/某投标人评标报价）×30分

(5)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 技术分.....40分

(1) 实施本项目的技术方案（满分10分）

评审小组根据招标文件要求，对比各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的技术方案进行集体讨论确定投标人所属档次并形成书面材料（等级评定表），并按确定后的各投标人所属档次以及等级评定说明内容，在相应档次内打分。

一档（3分）：技术方案的基本内容、方式方法安排基本满足要求；

二档（6分）：技术方案的基本内容、技术路线、方式方法和进度安排比较详细，按采购需求进行了多项的分析描述；

三档（10分）：技术方案的基本内容、技术路线、方式方法和进度安排科学合理，有针对性，同时做出多项合理化建议和优化方案。

（2）实施本项目的质量保证体系及质量承诺书（满分5分）

评审小组根据招标文件要求，对比各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的质量保证体系及质量承诺内容的完整性、针对性、具体性、合理性，进行集体讨论确定投标人所属档次并形成书面材料（等级评定表），并按确定后的各投标人所属档次以及等级评定说明内容，在相应档次内打分。

一档：（1分）提供相对简单的质量保证措施，没有针对性；

二档：（3分）提供有较合理质量保证措施，质量保证及质量承诺符合项目需求；

三档：（5分）投标人具有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有严格合理的质量保证体系，对整个项目质量管理有具体的保障制度和措施，针对性强，能很好的保证项目质量。

（3）实施人员配备分（满分25分）

拟投入本项目的人员职称专业及数量配置：

一档：项目负责人为土地管理或城市（乡）规划教授级高级工程师；其他主要技术人员为土地管理高级工程师 15 名、城市（乡）规划高级工程师或高级规划师 5 名及以上，土地管理或城市（乡）规划工程师 5 名及以上，得 8 分。

二档：项目负责人为土地管理或城市（乡）规划教授级高级工程师；其他主要技术人员为土地管理高级工程师 20 名、城市（乡）规划高级工程师或高级规划师 10 名及以上，土地管理或城市（乡）规划工程师 10 名及以上，得 16 分。

三档：项目负责人为土地管理或城市（乡）规划教授级高级工程师；其他主要技术人员为土地管理高级工程师 25 名、城市（乡）规划高级工程师或高级规划师 15 名及以上，土地管理或城市（乡）规划 15 名及以上，得 25 分。

注：拟投入本项目的人员配置不满足以上的，不计分。投入本项目的人员必须是投标人本单位的在职人员，须提供投标人为投入人员缴纳的近期（截标时间前半年内）连续三个月社会保险缴纳证明复印件，同时提供职称证复印件，不按照上述要求提供资料者，得 0 分。

3. 信誉业绩分.....30 分

（1）投标人或本单位人员自 2016 年以来承担的国土资源管理研究项目成果（土地资源规划、利用、评价、耕地保护及政策研究等）获得奖项的，每个奖项得 1 分；（满分 8 分）。

注：须提供获奖证书或其他可证明承担项目的相关获奖证明材料复印件，获奖作者提供投标人为其缴纳的近期（截标时间前半年内）连续三个月社会保险缴纳证明复印件，不按照上述要求提供资料者，不能作为评分的依据）。

(2) 投标人具有有效的 ISO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认证范围包含国土资源规划的，得 2 分。（提供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满分 2 分**）

(3) 投标人 2016 年 1 月以来，投标人承担过国土空间规划、多规合一土地利用总体规划、新一轮土地利用总体规划、规划类重大课题研究的，每有一个项目得 1 分；（**满分 18 分**）

（投标人业绩须提供合同或任务书或中标通知书复印件，不按照上述要求提供资料者，不能作为评分的依据）。

(4) 投标人具有严格的保密制度，在拟投入人员中具有测绘地理信息主管部门颁发的在有效期内的涉密人员培训证书，每有 1 人得 0.5 分（需提交涉密人员培训证书复印件，否则不予计分）；（**满分 2 分**）。

4. 综合得分=1+2+3

三、推荐及确定中标候选供应商原则

(1) 评标委员会根据综合得分由高到低排列次序，若得分相同时，以评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若得分相同且评标报价相同的，以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若仍相同的，按服务方案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并推荐中标 候选供应商。

(2) 评标委员会可推荐前三名为中标候选人，采购人应当确定评标委员会推荐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3) 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因失信行为被取消中标候选人资格的，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 人为中标人，并依此类推。

四、特别说明

附表：

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大型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20000	500≤Y<20000	50≤Y<500	Y<50
工业 *	从业人员(X)	人	X≥1000	300≤X<1000	20≤X<300	X<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40000	2000≤Y<40000	300≤Y<2000	Y<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80000	6000≤Y<80000	300≤Y<6000	Y<3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80000	5000≤Z<80000	300≤Z<5000	Z<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X)	人	X≥200	20≤X<200	5≤X<20	X<5
	营业收入(Y)	万元	Y≥40000	5000≤Y<40000	1000≤Y<5000	Y<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X)	人	X≥300	50≤X<300	10≤X<50	X<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20000	500≤Y<20000	100≤Y<500	Y<100
交通运输业 *	从业人员(X)	人	X≥1000	300≤X<1000	20≤X<300	X<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30000	3000≤Y<30000	200≤Y<3000	Y<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X)	人	X≥200	100≤X<200	20≤X<100	X<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30000	1000≤Y<30000	100≤Y<1000	Y<100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大型	中型	小型	微型
邮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2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信息传输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0$	$100 \leq X < 20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0$	$1000 \leq Y < 1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1000 \leq Y < 10000$	$50 \leq Y < 1000$	$Y < 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0$	$1000 \leq Y < 2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10000$	$5000 \leq Z < 10000$	$2000 \leq Z < 5000$	$Z < 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100 \leq X < 300$	$X < 10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5000$	$1000 \leq Y < 5000$	$500 \leq Y < 1000$	$Y < 5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120000$	$8000 \leq Z < 120000$	$100 \leq Z < 8000$	$Z < 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说明:

1. 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2. 附表中各行业的范围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为准。带*的项为行业组合类别，其中，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交通运输业包括道路运输业，水上运输业，航空运输业，管道运输业，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业、装卸搬运，不包括铁路运输业；仓储业包括通用仓储，低温仓储，危险品仓储，谷物、棉花等农产品仓储，中药材仓储和其他仓储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广播电视和卫星传输服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以及房地产中介服务，其他房地产业等，不包括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

3. 企业划分指标以现行统计制度为准。（1）从业人员，是指期末从业人员数，没有期末从业人员数的，采用全年平均人员数代替。（2）营业收入，工业、建筑业、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以及其他设置主营业务收入指标的行业，采用主营业务收入；限额以下批发与零售业企业采用商品销售额代替；限额以下住宿与餐饮业企业采用营业额代替；农、林、牧、渔业企业采用营业总收入代替；其他未设置主营业务收入的行业，采用营业收入指标。（3）资产总额，采用资产总计代替。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合同主要条款及格式）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委托方（甲方）：

受委托方（乙方）：

签订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招、投标文件规定条款和中标供应商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采购合同。

第一条 合同文件

本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 (1) 中标供应商提交的投标报价表；
- (2) 项目技术与实施方案，项目售后服务方案；
- (3) 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
- (4) 中标通知书；
- (5) 本合同协议书及有关补充资料；
- (6) 招标文件的条款要求。

第二条 合同金额

根据《中标通知书》的中标内容，合同的总金额为：（大写）____人民币（¥____元）。

第三条 质量保证

- 1、为保证合同履行质量，乙方须切实按招标文件要求，履行投标文件的各项服务承诺，保证服务的质量。
- 2、乙方应履行投标文件的承诺，保证项目实施团队人员的数量和素质满足履行合同要求并随时接受甲方的检查。
- 3、乙方应履行投标文件的承诺，配置必要的软件和硬件设备保证合同的有效实施。
- 4、为保证合同履行质量，乙方有责任建立系统的内部质量保证体系。

第四条 权力保证

- 1、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质量管理工具在使用时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或其他权利。
- 2、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质量管理工具的有关技术资料。
- 3、乙方应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和有关规章制度，按甲方提出的规定作出实质性承诺。
- 4、没有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方案需求或甲方有关的内部资料提供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 5、乙方所制定实施的项目方案应保证按照有关科学标准的质量管理标准与方法进行，同时在制定与实施过程中不会泄漏甲方有关的管理决策、制度及文件等。

6、乙方保证所制定的项目实施方案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7、甲方需指定专人与乙方共同组成项目组，并提供必要的办公条件，配合乙方完成项目。

第五条 交付

1、承诺项目服务期限：_____；服务地点：按《项目采购需求》规定执行。

2、乙方提供不符合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服务，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第六条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第七条 付款方式

本项目按合同条款分阶段分期付款。

第一期支付：自合同签订后完成专题研究初稿，15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金额的30%；

第二期支付：县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完成征求意见稿，15个工作日内支付中标合同签订金额的20%；

第三期支付：县级国土空间规划通过市级审查，15个工作日内支付中标合同签订金额的20%；

第四期支付：乡镇级国土空间规划通过市级审查，15个工作日内支付中标合同签订金额的20%；

第五期支付，县级、乡镇级国土空间规划通过批准机关审批，15个工作日内支付中标合同签订金额的10%；

第八条 违约责任

1、乙方未按要求履行合同义务时，甲方有权拒绝验收，且无正当理由对逾期交付的成果，乙方从逾期之日起每日按合同总额的万分之一比例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2、甲方未按要求履行合同义务时，且无正当理由拖延付款时，甲方须向乙方支付滞纳金，标准为每日按违约总额的万分之一累计。

3、乙方根据合同附件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4、乙方提交的项目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将有权终止合同：

1)提交的成果不符合本项目合同规定的。

2)提交的成果图纸和文字辨认不清，内容不全或粗制滥造的。

3)未经甲方同意，逾期上报设计成果的。

4)项目成果不能通过法定程序审批的。

5)乙方未经甲方同意擅自修改项目成果，造成的责任由乙方负责。

第九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在合同有效期内，乙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在30天之内提供不可抗力的详细情况及合同不能履行或者部分不能履行，或者需要延期履行的理由和有效的证明文件。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一百二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条 合同争议解决

1、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桂林市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或向桂林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如对任何争议进行仲裁或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除争议事项或争议事项所涉及的条款外，双方应继续履行本合同项下的其它义务。

3、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第十一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1、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需经财政部门审批，并签订书面补充协议报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合同法》有关条文执行。

第十二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2、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3、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财政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财政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4、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合同法》有关条文执行。

第十三条 签订本合同依据

1、招标文件；

2、中标供应商的投标报价表；

3、中标通知书；

4、项目技术与实施方案；

5、项目售后服务方案。

本合同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一式___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___份。政府采购合同双方自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合同原件两份交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媒体上公告并于合同签订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将一份合同原件送桂林市兴安县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督管理股备案，一份由采购代理机构存档。

甲方（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电 话： _____
开户名称：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银行账号： _____
日 期： _____

乙方（公章，自然人除外）： 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签字（或盖章）
（属自然人的应在签名处加盖大拇指指印）：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电 话： _____
开户名称：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银行账号： _____
日 期： _____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一、资格性响应证明材料（格式）

附件：

1. 投标函

致：湖南英邦工程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_____项目招标文件，项目编号_____，签字代表_____（姓名）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_____（投标单位名称），提交投标文件正本一份，副本陆份。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按招标文件完全响应服务采购需求全部条款和投标报价表：投标总报价（大写）_____元人民币（¥：_____）。

2、我方承诺已具备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人资格条件。

3、我方已详细审核招标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的话）和有关附件，将自行承担因对全部招标文件理解不正确或误解而产生的相应后果。

4、本项目投标有效期为投标截止时间之日起90天。

5、如我方中标：

（1）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我方承诺本投标文件至本项目合同履行完毕止均保持有效，按招标文件及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与本投标有关的正式通讯地址为：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传真：_____

开户名称：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号：_____

投标人（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相应的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属自然人的应在签名处加盖大拇指指印）：_____

投标日期：_____

注：1. 投标函须由法定代表人或相应的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投标人公章（自然人除外）。
2. 当本表由多页构成时，需逐页加盖投标人公章（属自然人的须逐页签字）。

2. 投标人相应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必须提供）

3. 投标人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以及由县级以上（含县级）社会养老保险经办机构出具的投标人为委托代理人交纳的投标截止前连续 3 个月社保证明复印件【自然人投标的应提供由县级以上（含县级）社会养老保险经办机构出具的自然人本人及委托代理人所交纳的投标截止前连续 3 个月社保证明复印件】

附件：

授权委托书（格式一）

致：湖南英邦工程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我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现授权委托本单位在职职工_____（姓名）以我公司名义参加_____（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项目的投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投标、开标、评标、签约等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被授权人的签字事项负全部责任。

授权委托代理期限：自即日起至该项目政府采购活动结束。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特此委托。

我已在下面签字，以资证明。

投标人（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字（或盖章）：_____ 年____月____日

附：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以及由县级以上（含县级）社会养老保险经办机构出具的投标人为委托代理人所交纳的投标截止前连续 3 个月社保证明复印件（委托代理时必须提供）。

授权委托书（格式二）

致：湖南英邦工程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我_____（姓名）系自然人，现授权委托_____（姓名）以本人名义参加_____（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_____项目的投标活动，并代表本人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投标、开标、评标、签约等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本人对被授权人的签字事项负全部责任。

授权委托代理期限：自即日起至该项目政府采购活动结束。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我已在下面签字，以资证明。

自然人签字并在签名处加盖大拇指指印：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以及由县级以上（含县级）社会养老保险经办机构出具的自然人本人及委托代理人所交纳的投标截止前连续3个月社保证明复印件（委托代理时必须提供）。

联合投标授权委托书（联合体投标时适用）

致：湖南英邦工程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根据_____（联合体成员名称）签订的《联合体投标协议书》的内容，牵头人_____的法定代表人_____现授权_____为联合投标代理人，代理人在投标、开标、评标、合同谈判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这有关的一切事务，联合投标各方均予以认可并遵守。

我方对被授权人的签字事项负全部责任。

授权委托代理期限：自即日起至该项目政府采购活动结束。

特此委托。

被授权人签字：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所在部门职务：_____ 职务：_____

被授权人身份证号码：_____

投标人（公章）：_____ 年____月____日

附：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委托代理时必须提供）。

4. 投标人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复印件（必须提供，自然人除外）

注：：①法人包括企业法人、机关法人、事业单位法人和社会团体法人；其他组织主要包括合伙企业、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个体工商户、农村承包经营户。②如供应商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应提供工商部门注册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复印件；供应商为事业单位，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供应商为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应提供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供应商为个体工商户，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复印件。

5. 投标人的资质证书复印件（必须提供）

6. 投标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及有关信用信息的书面声明（必须提供）

附件：

声 明（格 式）

致：湖南英邦工程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我（公司）郑重声明，在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完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我方对此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投标人（公章，自然人除外）：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相应的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属自然人的应在签名处加盖大拇指指印）：_____

日 期：_____

7. 联合体协议书（如为联合体的，必须提供）；

附件：

联合体协议书（格式）

甲方：

乙方：

（如果有的话，可按甲、乙、丙、丁……序列增加）

各方经协商，就响应_____组织实施的_____（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的投标活动联合进行谈判之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一、各方一致决定，以_____为主体方(或牵头方)进行谈判，并按照谈判文件的规定分别提交资格文件。

二、在本次投标过程中,主体方(或牵头方)的_____(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授权代理人)根据谈判文件规定及投标内容而对采购代理机构所作的任何合法承诺，包括书面澄清及响应等均对联合体各方产生约束力。如果成交并签订合同，则联合体各方将共同履行对采购代理机构所负有的全部义务并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三、联合体其余各方保证对主体人（或牵头方）为响应本次谈判而提供的产品和服务提供全部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支持。

四、本次联合体中，甲方承担的工作和责任为：_

乙方承担的工作和责任为：

五、有关本次联合体的其他事宜：

1. 如联合体成员中有小型、微型企业的，须按以下要求如实填写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及所占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的比例（如不属于此情况的，则不用填写）：

本次联合体中，_____方为小型、微型企业，具体产品详情如下：

序号	产品名称	型号和规格	数量	制造厂商及原产地	价格	备注
1						
2						
.....						
	小型、微型企业 协议合同金额 合计：			占联合体协议合同总 金额的比例：		

.....

六、本协议提交采购代理机构后，联合体各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对上述实质内容进行修改或撤销。

七、本协议一式_____份，联合体成员和采购代理机构各执一份

甲方单位：（公章, 自然人除外）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相应的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属自然人的应在签名处加盖大拇指指印）：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乙方单位：（公章，自然人除外）_____（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相应的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属自然人的应在签名处加盖大拇指指印）：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说明：此协议书由多页构成的，须逐页加盖联合体各成员公章（自然人除外）并由各成员单位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签字（或盖章）（属自然人的应在签名处加盖大拇指指印），且不得改变以上格式，否则，投标无效

二、商务、技术性响应及其他有效证明材料（格式）

1. 投标报价表（必须提供）

附件

投标报价表（格式）

致：湖南英邦工程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_____项目招标文件，项目编号_____，签字代表_____（姓名）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_____（投标单位名称），提交投标文件正本一份，副本_____份，并做出如下报价：

项目名称	投标报价编制依据	数量	单位	投标报价
	《服务采购需求》中要求完成的所有内容	1	项	
投标总报价（大写）：		元（¥）人民币		
提交服务成果时间：				
本项目投标有效期为投标截止时间之日起90天。				
说明：投标报价应包括：本项目所有服务所需的劳务费、技术服务费、资料收集、研究、指导、交通、通讯、差旅费、住宿费、办公场地、版权或知识产权、管理费、利润、税费、验收、安装调试以及合同明示或暗示的所有责任、义务和风险等相关一切费用，投标人综合考虑在报价中。				

与本投标有关的正式通讯地址为：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传真：_____

开户名称：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号：_____

投标人（公章，自然人除外）：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相应的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属自然人的应在签名处加盖大拇指指印）：_____

投标日期：_____

注：当本表由多页构成时，需逐页加盖投标人公章（属自然人的须逐页签字）。

2. 商务响应表（必须提供）；

商务响应表（格式）

项目	招标文件要求	是否响应	投标人的承诺或说明
成果交付时间及地点			
质量要求			
付款方式			
售后服务			

投标人（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相应的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属自然人的应在签名处加盖大拇指指印）： _____

日 期： _____

注：1、“商务响应表”各项内容必须如实填写；

2、当本表由多页构成时，需逐页加盖投标人公章（属自然人的须逐页签字）。

3. 投标人的服务承诺书（必须提供）；

服务承诺书（格式）

（由投标人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和服务采购需求的要求自行编制）

投标人（公章，自然人除外）： 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相应的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属自然人的应在签名处加盖大拇指指印）： _____

日期： _____

4. 服务方案（包含但不限于：技术方案、质量保证体系及质量承诺）（如有，请提供）

服务方案（格式）

（由投标人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和服务采购需求的要求自行编制）

投标人（公章，自然人除外）： 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相应的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属自然人的应在签名处加盖大拇指指印）： _____

日期： _____

5. 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如有，请提供）

附件：

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格式）

姓名	职务	专业技术资格	参加工作时间	备注

注：1. 在填写时，如本表格不适合投标单位的实际情况，可根据本表格式自行制表填写。

投标人（公章，自然人除外）： 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相应的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属自然人的应在签名处加盖大拇指指印）： _____

日期： _____

6. 投标人 2016 年以来具有完成同类项目的相关证明材料【无不良记录，以中标（成交）通知书或合同或任务书复印件为准（能清晰反映项目的名称、种类、金额）】（如有，请提供）

7. 投标人相关获奖证书、认证证书等复印件（如有，请提供）

8. 投标人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属于监狱企业的，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如有，请提供）

附件：

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2. 本公司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9. 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请提供）

附件：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10. 投标人可结合本项目的评标办法视自身情况自行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如有，请提供）